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23〕002号

理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细则（试行）

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、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、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构建和谐、健康的导学关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在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以及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的基础上，制订理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细则。

一、立德树人，主动关心学生

1.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重视研究生的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。

2. 立德修身，坚守师德师风底线；秉持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治学，坚守学术道德，杜绝学术不端。

3. 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业、就业压力和身心健康；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，师生沟通交流顺畅，师生关系和谐、健康。

4. 不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务；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二、因材施教，注重能力培养

5. 因材施教，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业和科研活动；学生进课题组前，明确课题组的规章制度；对于无法满足课题组要求的学生，若符合学校相关要求，允许或建议其及时转导师。

6. 研究课题难易适中，对科研任务的督促松紧适当；合理安排科研任务的强度，不得要求学生长期高强度开展影响身心健康的科研活动。

7. 注重研究生独立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；指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（专业）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；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、发表成果创造条件。

三、及时指导，加强过程管理

8. 定期开展研究生组会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、与学生交流科研进展。

9. 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学业和科研的进程及问题，并给予相应的指导。

10. 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，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；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指导研究生按时做好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研究及撰写等工作。

该细则将作为学生对导师评价的主要评价依据，必要时将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参考。

理学院

2023年3月8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导师指导 行为细则

校 对：宇振盛

打 印：安守超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23年3月8日
